

附件 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 上市交易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伦交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跨境转换和信息披露等行为，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说明如下：

一、《暂行办法》的起草思路

《暂行办法》是本所专门规范沪伦通业务的基本业务规则，充分考虑了沪伦通的特殊性，如发行人为伦交所主板高级上市公司，中国存托凭证初期不融资，有跨境转换机制，投资者有准入条件等，做了相应的针对性、适应性安排。

（一）采用“大规则”的综合规范模式。为了使沪伦通规则体系简明清晰，《暂行办法》对沪伦通业务进行了全面、综合的规范。在具体内容上，既包括东向中国存托凭证业务，也包括西

向全球存托凭证业务；既涉及上市和信息披露监管，也涉及交易和跨境转换监管。同时，本所还制定了相关配套业务指引，对《暂行办法》确立的上市预审核、做市商、跨境转换等机制分别作出细化规定。

（二）突出体现沪伦通业务的制度特色。沪伦通业务作为中英证券市场的互联互通机制，在制度设计上需要兼顾严监管与促发展、国际化与本土化，并关注两地市场业务开展、监管制度的衔接。为此，《暂行办法》作出了一些具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例如，中国存托凭证实行上市预审核制度，采取竞价交易与做市商制度相结合的混合交易方式，特定情形下适当放宽涨跌幅等。

（三）强化投资者保护和风险防范安排。考虑到沪伦通业务在境内资本市场是新生事物，投资者及相关市场主体缺乏实践经验。鉴此，《暂行办法》在投资者保护和风险防范方面做了针对性安排。例如，仅允许机构投资者和具有 300 万元以上证券资产的个人投资者参与中国存托凭证交易，通过特殊交易机制安排防范本地市场流动性及价格的重大异常等。

二、《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一百零四条，分别为“总则”“中国存托凭证上市”“中国存托凭证持续信息披露”“中国存托凭证交易”“全球存托凭证相关事项”“自律管理”和“附则”七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则

本章明确了《暂行办法》的制定目的和依据、调整范围、自

律管理对象、投资者保护及登记结算等基本事项。

（二）中国存托凭证上市

本章规定了中国存托凭证的上市审核、初始流动性建立、上市及退市等内容。一是明确了中国存托凭证上市条件，包括公开发行条件、总市值（200 亿元）、伦交所上市年限（上市 3 年且主板高级上市满 1 年）、初始规模（5000 万份及 5 亿元以上）。二是规定了上市预审核及后续上市审核的总体安排。三是对中国存托凭证初始流动性建立进行了明确。四是就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安排做了原则规定。

（三）中国存托凭证持续信息披露

本章规定了中国存托凭证持续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与原则、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一是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遵循公平披露、同步披露和一致性披露原则。二是对定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审计做了规定，对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进行了明确，对非交易类重大事项进行了列举。三是对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及披露、存托计划的持续披露、权益变动披露、境内市场集中度披露等问题做了专门规定。

（四）中国存托凭证交易

本章规定了中国存托凭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以及交易与跨境转换机制。一是具体规定了中国存托凭证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和要求。二是明确了中国存托凭证的差异化交易机制，如做市商制度、涨跌幅限制、上市首日价格基准、除权除息安排等。三是明确了跨境转换的运作和监管要求，对跨境转换的业务

流程、跨境转换机构的备案管理和合规运作要求、纠错机制和虚增中国存托凭证处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五）全球存托凭证相关事项

本章对全球存托凭证与本所市场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规定。一是明确了境内上市公司申请基础股票上市的要求，以及应当在本所市场披露的全球存托凭证有关事项。二是明确了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全球存托凭证存托人的备案及监管要求。

（六）自律管理

本章对本所自律管理中采取的日常措施、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进行了规定，并对相关市场主体的典型违规行为进行了列举。

（七）附则

本章对《暂行办法》的生效与修改程序、解释主体、实施日期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特此说明。